

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

湘粮法〔2025〕10号

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《湖南省粮食流通领域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各市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：

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推进包容审慎监管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《湖南省粮食流通领域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。

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准确把握适用条件

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适用条件，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、危害后果等进行综合判定，不得擅自放宽或

者改变适用条件。对不符合法定不予处罚规定的违法行为，不得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

二、深入推进柔性执法

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采取说服教育、警示告诫、指导约谈等方式，充分告知其违法事实、认定违法的依据、应当履行的义务，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。

三、强化执法记录管理

各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有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，及时主动公开执法信息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并留存归档。

此清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。

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5 年 1 月 1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湖南省粮食流通领域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依据	适用条件 (需同时满足)	处理结果
1	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 第四十三条：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，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	1.初次违法，但不包括提供虚假信息； 2.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； 3.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改正。	可以不予处罚
2	对从事粮食收购、销售、储存、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、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，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 第四十五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： （五）从事粮食收购、销售、储存、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、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，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	1.初次违法； 2.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； 3.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改正。	可以不予处罚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依据	适用条件 (需同时满足)	处理结果
3	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行政处罚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 第四十五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： （二）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	1.粮食收购者为自然人； 2.初次违法； 3.售粮款欠付时间在7天以下且金额在3千元以内的； 4.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； 5.在7个工作日及时改正。	可以不予处罚
4	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，或者备案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	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 第二十八条：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，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，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1万元以下罚款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	1.初次违法，但不包括备案弄虚作假； 2.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； 3.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改正。	可以不予处罚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依据	适用条件 (需同时满足)	处理结果
5	对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	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 第三十条：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，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	1.初次违法； 2.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； 3.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改正。	可以不予处罚
6	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	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 第二十九条：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，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	1.初次违法； 2.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； 3.在3个月内及时改正并满足规定条件的。	可以不予处罚
7	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、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	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 第三十一条：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、储存等管理规定的，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	1.初次违法； 2.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； 3.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改正。	可以不予处罚

